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6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可睿  
電話：2321-5696#2954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23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19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至103年10月8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 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王文相、朱萬生、江翹竹、吳嘉堅、吳嘉堅、黃清源、黃清源、沈德土、林志玲、林選、林選、洪于晴、洪于晴、洪于晴、洪宗仁、洪俊銘、洪俊銘、洪國力、洪國力、洪啟中、洪啟中、洪進興、洪艷香、洪艷香、洪麟霆、洪麟霆、徐宏博、徐宏博、徐宏智、徐宏智、張周惠鳴、張周惠鳴、許林秀治、許榮珍、陳榮興、順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葉慧珊、葉誠勳、葉施善蒂、劉威廉、劉威廉、劉訓法、劉曼婷、劉曼婷、蔡林麗琴、蔡林麗琴、盧冠妘、謝貴珍、謝貴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英堃、顏翁粧（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邱于真、公聽會專家學者：金委員家禾（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249號4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可睿  
電話：2321-5696#2954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23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19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至103年10月8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 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王文相、朱萬生、江翹竹、吳嘉堅、吳嘉堅、黃清源、黃清源、沈德土、林志玲、林選、林選、洪于晴、洪于晴、洪于晴、洪宗仁、洪俊銘、洪俊銘、洪國力、洪國力、洪啟中、洪啟中、洪進興、洪艷香、洪艷香、洪麟霆、洪麟霆、徐宏博、徐宏博、徐宏智、徐宏智、張周惠鳴、張周惠鳴、許林秀治、許榮珍、陳榮興、順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葉慧珊、葉誠勳、葉施善蒂、劉威廉、劉威廉、劉訓法、劉曼婷、劉曼婷、蔡林麗琴、蔡林麗琴、盧冠妘、謝貴珍、謝貴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英莖、顏翁粧（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邱于真、公聽會專家學者：金委員家禾（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